

证券代码：831275

证券简称：睿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北京睿泽恒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赵春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阅《关于聘任赵春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赵春生先生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睿泽恒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左新宇、张晓东、袁皓

2023年12月20日